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自願性公告 簽訂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由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併營運實體，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原則作出。

簽訂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及山東和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和靈」)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合作雙方計劃以互惠互利為原則進行深度合作(「合作事項」)，合作事項主要包括：

1. 備忘錄各方同意將以透過產業基金及／或併購基金的方式，主要在投資教育產業方面開展合作。
2. 山東和靈將利用其自身優勢，對本集團將來的融資事宜提供支持。

上述合作事項的具體事宜將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予以約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大學為一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大學，提供本科專業、專科專業以及多元化的教育相關服務。本大學由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

山東和靈是一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山東和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山東和靈由陸習標先生間接控制。陸習標先生在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山東和靈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山東和靈在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並能通過自身資源及渠道，發現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目標，以及為本公司引薦優質的潛在投資者。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與山東和靈和合作能夠充分發揮各方在自身領域的優勢，為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備忘錄各方尚未就合作事項達成具有約束力的法律協議。備忘錄各方將會依據備忘錄推進落實具體的合作事項。假若具體的合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中國，南昌，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于甜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